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5时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海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海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3、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秉仁先生、丁海富先生、王文广先生、张威先生、丁欣欣先生、丁泽成先生、顾云昌先生、汪祥耀先生、王力先生，其中，李秉仁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顾云昌先生、丁欣欣先生、李秉仁先生，其中，顾云昌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汪祥耀先生、丁泽成先生、王力先生，其中，汪祥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力先生、丁泽成先生、汪祥耀先生，其中，王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4、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张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5、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戴轶钧先生、谢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戴轶钧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戴轶钧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9880086

传真：0571-89880809

电子邮箱：daiyijun@chinayash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7、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王文广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8、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9、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湮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2016年5月18日-2019年5月17日)。

10、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因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而对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进行注销。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9,795,037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亚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已经结束,故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

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亚厦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拟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暨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因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和 2015 年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而对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进行注销。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51,080 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亚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期

权已经结束，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故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亚厦股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拟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暨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丁海富，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十佳经营师、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高级顾问、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丁海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158,55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广：男，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浙江省装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副会长。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资深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建筑业十大杰出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浙江省装饰协会光辉二十年功勋人物，绍兴市上虞区政协委员。王文广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331,28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表弟，与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威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威，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获奖工程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1990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至2016年，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之姐丁萍萍之子，与董事王文广先生、丁泽成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欣欣：男，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欣欣先生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功勋人物、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浙江鲁班传人、“光荣浙商”等荣誉称号，多次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系亚厦创始人，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公司董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丁欣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0,250,107 股，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董事王文广先生表兄，董事丁泽成先生之父，董事张威先生之舅，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泽成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现任浙江未来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蘑菇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泽成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丁欣欣之子，董事王文广先生之侄子，与董事张威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轶钧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旅游经济系。历任苏州轮船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旅游部副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二级客户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京总部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轶钧先生曾连续6届荣获新财富杂志评选出的“金牌董秘”、“优秀董秘”荣誉称号。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戴轶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秉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1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李秉仁先生1981年10月年获得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省事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81年11月至1995年8月任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城市规划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市规划局建设部城市规划司工作人员；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建设部科学技术司副司长；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2001年8月至2006年2月，任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建设部办公厅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并于2011年3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退休；2011年5月至今，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002504）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云昌，男，1944年4月出生，工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部城市住宅局处长、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主席。曾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旭辉控股（香港上市）、阳光100中国（香港上市）、佳源国际控股（香港上市）、中粮地产（深交所上市）独立董事。顾云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祥耀，男，195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职。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57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23）、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80）、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00068）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力，男，1959年9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

津贴。2005 年被国家博管办和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后工作者，2006 年被北京市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兼并收购、战略规划和管理咨询工作，被多家地方政府和企业聘为经济顾问。2013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146）、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22）独立董事。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天，男，197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曾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螳螂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副院长，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美术学院副教授、浙江省重点工程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饭店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曾荣获“全国杰出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称号。谢天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锋，男，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任锋先生未持有上市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湮，女，1976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吕湮女士未持有上市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